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4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192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志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貝納頌咖啡（357ml）1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貝納頌咖啡（375ml）1瓶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萊爾富超商交易明細影本1紙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非高，性質為食品，犯罪動機僅為供己食用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尚屬輕微，參以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
02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03 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
04 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
05 定。查：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義美小泡芙（巧克力口味）1
06 包、貝納頌咖啡（375ml）1瓶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
07 遭被告食用殆盡乙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陳明在卷
08 （見偵字卷第9頁；偵緝字卷第31頁），是上開竊得之物並
09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惟衡酌該等商品價值低微，爰依刑
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1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楊貽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緝字第3457號

01 被 告 戴志宏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戴志宏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2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路0段0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縣板雙店內，乘店員未及注意
09 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自貨架上
10 竊取由該店店長林恒毅管領之義美小泡芙（巧克力口味）1
11 包、貝納頌咖啡（357ml）1瓶（總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6
12 元，下合稱本案遭竊物品），並將本案遭竊物品均藏放於衣
13 物內，以此方式竊取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

14 二、案經林恒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恒毅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、本案遭竊物品與被告照片3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9 之本案遭竊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2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21 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03 檢 察 官 陳佳伶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6 書 記 官 張元博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